

附件 2: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：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考生本人需到现场领取体检表，并粘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. 《体检表》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 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可申请复检一次，复查费用自理。

11. 请尽量穿着宽松的衣服，不要佩戴项链等首饰，女士内衣最好不要有钢圈等金属物，以免浪费时间或影响 X 光检查。